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

**综合评级暂行办法**

**（2017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深化我区资产评估行业评价激励机制建设，引导资产评估机构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推进资产评估机构晋级晋档，促进行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参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等规定和行业制度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负责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及属地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综合评级工作。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级指标基准日为上年度12月31日。

第四条 自治区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属地管理的分支机构，应当按要求报送有关评级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每年开展一次，并将评级结果进行公布。

第六条 参与综合评级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时履行会员义务；

（二）依法开展业务，近3年内未因执业问题受到暂停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及时、准确、真实地填列中评协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系统的信息；

（四）5A级资产评估机构上一年度评估机构业务收入应达到200万元以上。

（五）自治区注协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指标包括：业务收入指标（权重占55%）、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权重占18%）、内部治理指标（权重占27%）、处罚和惩戒指标（减分项）等四项指标。对有分会的地区在评级中应当征求分会意见。

（一）业务收入指标，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每年通过行业报表系统上报自治区注协的、经过确认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数据。

（二）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是指截止上一年度12月31日，资产评估机构在财政部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数据。

（三）内部治理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上一年度截止12月31日党团建设及执行，资产评估师参加注协组织的培训情况，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业务档案管理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对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四）处罚和惩戒指标，是指含评级年度近3年内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分为A、B二类。A类资产评估机构分为1A-5A五级，B类只设一级。综合评级按分数高低排序：1-10名为5A、11-30名为4A、31-50名为3A、51-70名为2A、71名以后为A级，对于有严重问题、弄虚作假、对工作不配合的资产评估机构放入B类公布。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级得分=业务收入指标得分+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得分+内部治理指标得分-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处罚、惩戒指标应减分值

（一）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为基础分20分和提高分35分。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 20+（本机构收入-行业平均收入）/（行业最高收入-行业平均收入）×35， 业务收入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本机构收入/行业平均收入）×20

（二）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得分为基础分6分和提高分12分。资产评估师人数高于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的得分=6+（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平均人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最高值-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平均人数）×12

资产评估师人数低于或等于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的得分=（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6

（三）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得分总分27分,由党团建设（5分）、资产评估师参加注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4分)、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14分）、资产评估机构对行业及社会贡献（4分）4项指标构成。有党团支部并开展活动的最高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全部参加培训的加4分，资产评估师没有参加培训每人每次减1分，以资产评估机构为单位最多扣4分。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是指治理机制设置、业务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满分14分。资产评估机构对行业及社会贡献包括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担任社会职务及资产评估机构自行组织或参加自治区注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等，满分4分。

（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处罚，按照下列不同处罚和惩戒种类减分：

1.资产评估机构近3年内受到行业内通报批评的，一次减3分；受到限期整改和警告的，一次减2分。

2.资产评估师近3年内受到吊销资产评估师证书、撤销会员资格的，每人减4分；受到公开谴责的，每一人次减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一人次减2分；受到警告的，每一人次减1分。以评估机构为单位最多扣10分。

3.未按时上交会费的评估机构，逾期15天扣1分，逾期一个月扣2分。

（五）评级年度受到行业检查公开谴责惩戒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当年和下一年度降一级次。

第十条 在评级期内合并、分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仍以合并、分立前原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其各项指标值参加综合评级，但对该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期的合并、分立事项予以备注说明。对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的，可以合并、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其各项指标值参加综合评级：

（一）签订合并、分立协议，形成合并、分立相关会议决议及合伙人（股东）协议；

（二）完成合伙人（股东）退伙（退股）、资产评估师转所手续；

（三）完成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相关执业证书手续及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按时上报相关材料。自治区注协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申请和相关材料汇总后，经过调查核实无误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评级，对初步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布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自治区注协对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表填列信息进行调查或组织专业人员抽查上一年度评估工作底稿，如果发现填列信息不实的，责令资产评估机构限期更正。如果发现填列信息严重失实或者故意填列不实信息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降级处分或取消资产评估机构当年度综合评级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在评级结果公布前撤销或终止的资产评估机构，不予公布评级结果；在评级年度新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参与综合评级。

第十四条 自治区注协将向社会公布资产评估机构的综合评级信息，搭建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购买资产评估服务的择优平台，科学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合理选聘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暂行办法》（内注管[2015]18号）同时废止。